

# 影像圖文授權合約書

甲方：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乙方：

茲為甲方授權乙方使用其影像圖片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事宜，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並合意遵守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授權標的及使用範圍：

- (一) 依**附件 1**「授權標的及使用範圍說明」為準。
- (二) 除經甲方以書面表示同意外，前項之使用不包含重製、改作、散布、發行、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等行為。

## 第二條、 授權期間：

- 定期授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不定期授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 第三條、 授權條件：

- (一) 本授權為 有償 無償，且屬非專屬授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
- (二) 本授權區域範圍為 中華民國境內 全球 其他\_\_\_\_\_。
- (三) 本授權如屬有償授權，乙方應依如下約定給付甲方對價：
  - 1. 對價內容：
  - 2. 給付方式：
  - 3. 給付期間：

## 第四條、 使用限制：

- (一) 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用於本合約範圍以外之使用，亦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利用授權標的註冊商標、專利。
- (二)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時，須註明甲方名稱及出處，其呈現之結果，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善良風俗、損及甲方（包括甲方之關係企業與平行公司等）企業與品牌形象、或有利於與甲方（包括甲方之關係企業與平行公司等）屬競爭關係之人之情形。

- (三) 除因圖文編排及版面設計之需要、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允准外，乙方不得任意增、刪、修改授權標的之內容、長度、像素、比例、格式、顏色或進行其他任何編修。
- (四)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活動、宣傳等，應於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前，送交甲方進行確核，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乙方就使用授權標的所產出之商品，應於出貨或驗收前通知甲方到場會勘，並提供樣品予甲方保留備查。
- (六)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期間如發現授權標的之內容有屬於甲方之機密、營業秘密者，除應立即停止使用外，應立即告知甲方、並將該授權標的之載體與複製品全數交付予甲方。
- (七) 甲乙雙方不因本授權而創設委任、合夥、代理、商標或專利授權等法律關係。

#### **第五條、 第三人責任：**

- (一)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概由乙方出面處理及負擔一切責任。
- (二) 如甲方因乙方使用授權標的而遭第三人為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等請求者，甲方得請求乙方逕對該第三人為清償，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額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 **第六條、 讓與禁止：**

乙方於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出質、轉讓、買賣、出售或以任何形式再授權予第三人。

#### **第七條、 違約責任：**

- (一) 乙方如有違反、逾越本合約之情事者，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改善，乙方如逾期未改善、或已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第三人者，甲方得：
  1. 請求乙方召回或銷毀商品或授權標的載體；及
  2. 請求乙方以適當方式公開澄清、更正或釋疑；如乙方怠於履行時，甲方得以乙方之費用為之；及
  3. 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賠償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及
  4. 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
- (二) 甲方未履行或未主張本合約權利之不作為，不得視為甲方拋棄該權利

或乙方得免於履行相對義務。

#### 第八條、 送達通知：

雙方就本合約有關履約事項之通知、催告送達或為任何意思表示，均以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且未經書面告知他方以致無法送達或退件者，悉以第一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

#### 第九條、 變更終止：

- (一) 本合約條款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並檢附於本合約之後，不生效力。
- (二) 本授權屬無償授權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授權，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立即移除並停止使用本授權標的。
- (三) 本授權屬有償之定期授權者，非有第七條第(一)項所指情事，甲方不得提前終止本授權。
- (四) 本授權屬有償之不定期授權者，甲方得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授權，其對價應按雙方另行協議之結果給付或結算。

#### 第十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共同溝通解決之。

####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合約編號：CON\_\_\_\_\_

立書人

甲 方：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670234  
法定代理人：楊劉麗珠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7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 授權標的及其使用範圍說明

授權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標的內容 展示說明			
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販售 <span style="float: right;">商品數量</span>		
	商品名稱	1.	
		2.	
		3.	
		4.	
		5.	
	銷售境域		
	銷售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籌辦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行銷		
	宣傳主題		
	宣傳期間		
	宣傳媒介		
	宣傳通路		
<b>※授權除外項目（勾選者即屬未授權）</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散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			

註：本附件僅能記載一項授權標的，超過部分應以同格式表單另行記載並檢附於本合約做為附件。